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神农架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。5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监事费敏华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佳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

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